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经董事会批准后设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可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经由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产生,并经董事会批准。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公司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搜集公司经营及被考核 人员的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协助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委员会委员不能参会时,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事项,但必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就每一事项列明表决意见,不得全权委托。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重大事

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但需董事会认可。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如因回避导致决议无法形成,则该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工作流程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报告和自我 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